

臺灣新北地
預算員額
中華民國

科 目				員 額 (單位：								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職 員		警 察		法 警		駐 警		工 友		技 工		駕 駛	
				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12				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														
	16			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534	531	-	-	73	73	-	-	8	8	-	-	12	12
		1		3423430100 一般行政	534	531	-	-	73	73	-	-	8	8	-	-	12	12

方檢察署
明細表
11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								年 需 經 費			說 明
聘 用		約 僱		駐外雇員		合 計	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比 較	
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			
-	-	-	-	-	-	627	624	878,761	872,587	6,174	1. 本年度預算員額627人，較上年度增列3人，係配合業務需要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3人。 2. 以「一般行政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8人，經費16,105千元。 3. 以「檢察業務－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約用人員(檢察官助理)54人，所需經費51,256千元，辦理偵查輔助業務。 4. 以「檢察業務－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，所需經費7,008千元，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。 5. 以「檢察業務－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，經費1,115千元。 6. 以「檢察業務－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21人，經費14,364千元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。 7. 以「檢察業務－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約用人員(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)11人，所需經費6,702千元，辦理觀護毒品業務。 8. 以「檢察業務－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，所需經費4,142千元，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。 9. 以「檢察業務－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」之業務費項下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(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)1人，所需經費669千元，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。
-	-	-	-	-	-	627	624	878,761	872,587	6,174	